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	施工单位	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(洛阳)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 1#、2#、9#、10# 楼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51

致: 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 1#、2#、9#、10#楼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9#、10#楼为第二批次，该批次门及窗框安装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该批次已完工程价款的 40%(因施工电梯口或甲方原因不能安装的除外)。目前，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已经达到，现申请该批次已完工程价款的 40%，即 271800。请予以审批。

